

# 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96%。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397.57%，其中 15 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本公司管理层估计其可收回性较小”；对应收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的 1,322.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82.50 万元；2019 年 12 月，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其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签署了《还款计划书暨债务加入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星星精密作为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联懋”）、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鼎”）和深圳锐鼎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鼎”）的控股母公司，代偿该 3 家公司的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大宇精雕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期末剩余 11,949.80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大宇精雕期后已收回银行承兑汇票

9,949.80 万元，“但对方未按期还款”。报告期初，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66.13 万元。报告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转入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73 亿元。请补充说明：

（1）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15 笔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估计回收性较小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2）公司对厦门飞越达光学有限公司有关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预计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式和具体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3）公司对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形成背景，具体金额，相关方偿还金额和具体时间，是否符合原协议约定，如涉及协议变更的，是否符合变更后协议的约定，有关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有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并说明公司自有关欠款形成以来的会计处理（包括核算的会计科目、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是否合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同时，请说明大宇精雕期后已收回银行承兑汇票 9,949.80 万元，“但对方未按期还款”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请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具体履约能力，结合星星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或财务资助情形。

(4)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人、承兑时间、出票人未履约的具体情况，有关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5)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关款项形成背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9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0 亿元，占比 97.32%。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共 3 笔，其中应收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欠款 7,100.44 万元，账龄为 2-3 年，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账龄为 2-3 年，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宏源”）的保证金 1 亿元，账龄为 1-2 年，截至 2019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9,122.77 万元。

(1) 请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约定的偿还安排，相关方的偿还能力等，说明公司前期及本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公司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采取的追偿措施。

(2) 请说明仙游宏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

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对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昱自动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4,552.86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745.98 万元，“环昱自动化 2019 年度未实现对本公司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补偿约定测算补偿金额为 17,459,790.20 元，该业绩补偿金额尚待本公司与环昱自动化书面确认。因环昱自动化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承诺，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期末暂按业绩补偿金额同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请说明环昱自动化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在“尚待本公司与环昱自动化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公司依据补偿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合规。

（2）请结合公司购买环昱自动化相关股权的背景，收购时的市场环境、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购买环昱自动化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购买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交易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的付款情况，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补偿的实施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 2014 年收购大宇精雕形成商誉 7.2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2,438.35 万元。请结合大宇精雕近 3 年业绩变动趋势，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

其依据、合理性等，说明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结合大宇精雕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继续减值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同比下降 21.70%，各产品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较去年发生较大变化；本期新增国外销售收入 1,041.25 万元；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 1.53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5.60%；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6,939.6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42.28%。请说明公司本年度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新增国外销售的原因和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销售回款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15 亿元，其中“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706.21 万元，“为法院执行诉前财产保全所冻结资金，与该冻结资金相关的账户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置换被冻结账户申请已解冻。”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司 169.96 万元资金被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请补充说明：

(1)报告期被冻结资金的原因，“置换被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2) 169.96 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说明公司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的背景，截至目前公司有关被冻结资金是否已经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017年10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中山大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竞拍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一块面积为54,620.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慧松德中山大宇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产业园建设方案的公告》，拟将项目实施主体更改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与中山辉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辉开”）合作开发模式。合同约定，项目费用约为6亿元，中山辉开将先行垫资，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控制目标，在双方最终确认的中山辉开垫付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支付到中山辉开账户；当项目开发投资总额超过20%，如中山辉开提出购买项目部分股权的意愿，公司应以项目部分股权抵扣相关垫付资金并办理过户手续。

（1）请说明建设方案调整前相关产业园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开展该项目的原因和背景，预期可产生的效益情况，公司拟支付相关项目资金的来源。

（2）请说明与中山辉开合作可“节约公司成本，加快推进该地块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该地块价值”的具体原因，相关合作的必要性，公司与持有中山辉开100%股权的陈胜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

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请说明如中山辉开未来提出购买项目部分股权的意愿，相关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9.公司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科技”）于2017年5月4日与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原股东顾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061.23万元受让顾德刚持有得润投资30.6123%的股权。公司先后于2017年6月16日、7月10日，向得润投资增资5,000万元、14,438.77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披露，得润投资将增资款均用于对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元生智汇”）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元生智汇于2017年向大宇精雕购买设备，并将有关设备转售给莆田联懋。2020年4月20日，松德科技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春兴精工转让所持有的仙游得润15,000万元投资额所对应的股权。

(1) 请结合公司2017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及参与增资的原因和背景，交易前后得润投资和元生智汇的财务状况，公司与顾德刚、元生智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2017年受让得润投资相关股权并参与增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请说明元生智汇向公司购买有关设备的具体情况，后续将有关设备转让给莆田联懋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 请说明公司向春兴精工转让有关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春兴精工的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应收仙游得润款项的情形，如是，

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